

关于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1）欧琳厨具、欧琳生活、欧琳集团、欧琳厨电、万合邦新材、千玉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重合。（2）实际控制人徐剑光有较多在外兼职、对外持股情况。

（3）公司发明专利多从欧琳厨具、欧琳生活处继受取得；2006年12月，欧琳厨具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主要股东，2021年1月至5月，欧琳厨具陆续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欧琳富浩、兔宝宝投资、达晨创鸿等股东并完成退出。（4）欧琳厨具、欧琳生活等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采销及关联租赁。

请公司：（1）①逐一系列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分析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

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相关依据及充分性；如构成同业竞争，请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 同业竞争”相关规定说明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欧琳集团实际从事业务与经营范围不一致的原因，未通过修改欧琳集团等企业经营范围从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原因；公司是否采取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防控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与可执行性，是否可能新增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主体是否作出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2）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业务规模体量，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设立众多主体同时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如存在请说明相关资产、专利、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业务资源转移等具体承继与整合情况，转移前对应业务的业绩，转移对价及公允性，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欧琳厨具退出原因，入股及退出价格差异及合理性、公允性；公司授权欧琳厨电等使用公司品牌，如何保障公司品牌信誉，公司与欧琳厨电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共用“欧琳”商号是否会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未来是否有调整安排；结合上述情形说

明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4) 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向关联方销售水槽和配件的占比，是否均用于前期客户售后，是否存在关联方囤货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逐一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1993年至1995年，公司设立和前两次增资中，股东以材料等非货币资产进行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及资产复核程序，出资股东无法提供相关凭证证明出资实物的产权属于其本人，且公司设立时货币出资比例未达到百分之五十；(2)1995年至1996年，公司存在两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3)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公司共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其中富欧昌琳、陈苏林及石浦投资受让兔宝宝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时，未承接兔宝宝投资原先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请公司：(1)结合非货币出资的明细、形成背景、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以及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及资产复核程序的情形，说明非货币出资的真实性、公允性，公司当前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结合具体规则条文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 结合 1995 年至 1996 年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勾选情况的准确性,徐守伯无偿受让相关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3) 说明兔宝宝投资入股和退出背景及具体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三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富欧昌琳、陈苏林及石浦投资未承接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石浦投资、宁波汉拓等机构投资者投资背景、是否仅投资公司,富欧昌琳合伙人构成情况,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4) 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

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及相关方与外部投资者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中，部分条款已终止，回购条款现存有效；（2）相关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的申报”；（3）因公司未能完成《关于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协议各方于2022年3月15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欧琳厨具向兔宝宝投资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项，并已支付相应的款项。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主要内容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明确说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包含在北交所上市情形；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

影响。(3)说明部分条款由欧琳厨具、欧琳生活、欧琳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义务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逐一说明相关条款的变更、履行或终止情况、当前效力状态及义务主体，相关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以公司作为业绩对赌主体、由欧琳厨具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况。(4)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生效或恢复的条款，生效或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4.关于销售模式。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同时存在经销、直营（含贸易商）、电商、特定新产品特殊授信销售的模式，其中经销占比为 50.80%、51.99%和 49.89%，线上销售占比为 39.94%、39.87%和 36.27%。

请公司：(1)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客户类型（非贸易商直营客户、线上平台客户、经销商、贸易商等）、合作模式、是否为自有品牌、历史合作情况、新增及变动情况及复购率、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等说明与客户合作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贸易商销售模式金额

及占比、毛利率，以及与非贸易商直营客户、经销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或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情形；主要经销商为线上还是线下经销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除经营公司产品外，是否还销售其它产品；说明返利具体政策、返利金额及占比，与经销收入的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准确性；经销商层级管理的具体情况，各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或非法人经销商。（3）说明电商平台入仓和电商销售模式及对应收入确认时点差异，收入确认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线上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并进行恰当的收入确认，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线上线下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买家（如同一姓名、IP 地址、支付银行卡、联系方式、收货地址等）在多个电商平台多次购买公司产品情况，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的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线上销售及业务系统中交易量的地域、时间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某一时间段交易量突增或其他异常情形；线上销售是否涉及刷单情形。

（5）说明特定新产品特殊授信销售模式具体情况，交易金额和占比，客户是否可以退货，是否为终端销售，商品发出并取得回款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6）结合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运

营主体和运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1）-（5）并发表明确意见；（2）分别说明对于经销商和贸易商收入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发函、回函、细节测试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核查比例）、核查结论以及终端销售核查情况；（3）结合客户名称、送货地址、购买数量、消费次数、消费金额及付款、退换货情况及其他数据、指标、证明资料等，对公司线上销售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公司的业务运营特点、信息系统支撑业务开展程度、用户数量及交易量级、IT 审计情况（如有）等，说明对信息系统可靠性、业务运营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和合理性的核查程序、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31,734.25 万元、32,999.04 万元、15,263.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13.88 万元、3,382.25 万元、781.0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1.68%、44.81%和 43.19%；（2）公司整机外采销售占比为 39.39%、43.65%和 50.86%；（3）报告期内存在退换货情形。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内容；说明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净利润下降幅度较

大的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2）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单价、平均成本、数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先上涨、后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选取产品材质不同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的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结合细分产品具体差异、是否为自有品牌、销售方式、销售区域及客户特点等补充披露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3）说明公司整机外采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生产加工环节、核心技术如何体现，下游客户对此是否知情，成品采购后销售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收入确认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非自有品牌销售情况；结合公司生产能力、自产和外采产品毛利率差异等说明报告期内整机外采销售占比升高的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公司各期对退货金额的估算依据及计提是否充足，报告期内实际退换货金额与预估金额的差异；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纠纷、处罚等；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因质量问题退货产品的处理方式，是否计提跌价准备及充分性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2) 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 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核查依据以及收入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发函、回函、细节测试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6.关于采购与生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03.18 万元、7,176.44 万元和 7,502.98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

请公司：(1) 说明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原因。(2) 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是否存在滞销、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3) 说明公司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从发出商品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及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4) 说明委托加工物资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恰当性。(5) 台州立州卫浴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1 人，说明公司与其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6) 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7) 说明如何控制整机外采质量，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8) 说明生产是否有大额废料产

生，涉及的产品、与生产销售数量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环保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年产 50 万套水槽项目”实际建设单位为欧琳实业（系公司前身），但验收单位为欧琳厨具。请公司说明：“年产 50 万套水槽项目”建设单位与验收单位不一致的原因，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意见，说明公司不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或备案程序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年产 60 万套水槽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进度，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7.07 万元、2,628.11 万元和 2,812.8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③说明逾期情况（如有）、各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8%、60.57%和 59.16%，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低，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短期借款。请公司：①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偿债能力情况，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开展借款的合理性，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并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②结合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销售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在 20%以上。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促销支持费的具体内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相关服务提供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④说明第三方电商平台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按照平台销售佣金、平台订阅费或年费等项目，说明各电商平台收取平台交易费的对应模式，报告

期内各平台交易费与对应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平台佣金及广告推广费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公司各线上销售平台的服务群体、流量来源、广告推广费等分析各渠道获客成本差异及原因，并说明推广效果及销售数据变动、客户数据波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被认为无效、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②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归集及核算的具体内容，计量模式，持有目的，购买背景等，涉及房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③说明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折旧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④说明 2022 年期货投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涉及期货品种、投资背景及必要性、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关，公司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未来是否还存在继续投资的计划，公司相关投资经验及风险控制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